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頭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30020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300203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辦理「第九屆家
扶基金會-兒童保護宣導創意設計」兒童繪畫競賽辦法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3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300305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繪畫競賽主題為「我享有的兒童權利」，繳件注意事
項及作品規格，請詳閱競賽辦法或至活動網站查詢
(<http://loveyou.ccf.org.tw/dreamhome>)。
- 三、相關活動內容倘有詢問事項，請逕洽該會業務承辦人：張
邦汎專員（聯絡電話：04-22061234分機1735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3/12
11:16:56
文
章

